

---

# 總統府公報

第 750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2

### 貳、中央研究院令

-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條文 .....4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特派陳慈陽為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10055970 號

前總統李登輝，弘粹潛朗，誠實自然。誕出慶門，奇志蘊蓄，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先後負笈遊學日美，嗣獲康乃爾大學農經博士學位，濬淪窮覽，胸羅錦繡。返國敷教上庠，迭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臺北市市長、臺灣省政府主席暨副總統等職，扎根文化藝術美學，廣造鄰里公園國宅；完善交通運輸系統，遂行翡翠水庫興建；培訓八萬農業大軍，謀求城鄉區域平衡，明目達聰，片言立決。尤於十二年總統任內，召開朝野國是會議，推進六次修憲鼎革；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力促國會改選、總統直選；廢除金馬戰地政務，加速省府組織改造；提陳國家定位論述，別闢務實外交蹊徑，燕昭築臺，厲精更始；因時制宜，海宇歸心，誠有「寧靜革命」美譽，爰享「民主先生」令名。復規度兩岸關係架構，揭示戒急用忍要旨；執持社區總體營造，置辦全民健康保險；殫籌經貿南向政策，協成產業轉型契機，訐謨遠猷，懋績孔彰。綜其生平，肇啟本土自由民主歷程發展，透現臺灣主體意識戰略布局，經天緯地，脫古改新；功烈遐

福，史書千秋。遽聞鶴齡殞殞，軫懷愴悼，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崇禮殊勳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105840 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警員楊庭豪，敏練愷悌，勇毅熱誠。少歲砥志匡維社稷，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強化體格鍛鍊，精進職能培訓，磨礪自彊，奮翅鼓翼。旋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投身治安持護重任，透現為民服務本心，夙夜不懈，敬業有聲。平素眷懷拯溺濟危深衷，悉力地方紓困措施，協成急難家庭救助；阻遏暴橫滋擾事端，嚴實毒品查察巡緝，殫思恪固，旰食宵衣；慎小謹微，克彰績效。詎意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日，執守警備專責，銜命馳援聚眾鬥毆處置，突遭無照機車駕駛撞擊，不幸因公殉職，迺以器官捐贈遺愛人間，惇惠厚德，居仁由義；至行忠果，允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用昭蓋勤。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108080 號

總統府前資政、立法院前立法委員趙自齊，忠恪貞亮，敏瞻周謹。少歲卒業天津南開大學，迺以四郊多壘，矢志書生報國，進入中央軍校，經文緯武，早擅英名。抗日烽起，參預八一三淞滬會戰，殫瘁淪陷區組織發展，捨鼓奪旗，義無旋踵。嗣隨政府播遷來臺，

於立法委員任內，銜命居間折衝調處，審覆中央政府預算；督促政策建設施行，完善各項重要法案，謨慮運帷，擘肌分理；博洽計議，惠利邦家。尤以出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總會會長，潛心制度精進變革，構築溝通聯繫管道；張拓國民實質外交，弘宣臺灣成功經驗，勵眾匡時，創見屢標，允為我國邁向國際社會之堅強助力，爰獲頒二等卿雲勳章殊榮。嗣籌組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獎掖弱勢青年學子，踐履人文公益關懷，潤色鴻業，群流佩仰。綜其生平，建白讜論一俊聲揚諸議壇，遠猷茂績一遐福布乎蓬島，前緒貽範，足傳汗簡。遽聞上壽告歿，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中央研究院令

###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智財字第 1090507509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院 長 廖俊智

##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創作人應自行或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智財技轉處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

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之利用價值、讓與可能性或其他商品化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就需提出申請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得為下列處置：

- 一、決定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院負擔為原則，但在有權益收入時，始由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依第七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共同負擔。
- 二、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得將申請權讓與創作人等自費申請。創作人等取得權利後，應即時通知並將權利讓與本院，本院並得為如下決定：
  - (一)決定受讓智慧財產權時，應補償創作人等為該項申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受讓該智慧財產權後有權益收入時，應將該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給與創作人、百分之十給與創作人所屬實驗室，本院保留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繳給國庫。
  - (二)決定不受讓智慧財產權時，應同意創作人等無償或有償保留該權利。
- 三、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申請者，得同意創作人與第三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代申請人應以本院名義提出，於取得權利登記後，得向本院申請

費用補償、給予優先授權，或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該權利。

歸屬本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

二、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

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應以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國庫或資助機關。

除前項提撥分配外，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或實驗室同意參與並受領權益收入分配者，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依創作人意願，至多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四十。

二、依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意願，至多各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十。但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南部院區發展政策，並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前二項提撥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

前三項所稱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衍生費用之項目（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主要如匯兌費用），由智財技轉處簽報院長核定。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由本院負擔百分之五十，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百分之二十五。但所屬單位及實驗室之負擔以依第二項提撥分配後剩餘者為限。

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之權益收入，於提撥分配時，如創作人已未任職於本院，該收入應分配予管轄該實驗室之單位。

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

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歸屬於本院。

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

參與政府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依該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建議，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實驗室及本院得不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權益分配。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24 日**

**9 月 18 日（星期五）**

- 接見李前總統登輝先生追思告別禮拜日本弔唁團一行
- 宴請美國國務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訪團等一行（臺北市中正區）

**9 月 19 日（星期六）**

- 偕同副總統出席李前總統登輝先生追思告別禮拜（新北市淡水區）

**9 月 20 日（星期日）**

- 蒞臨「第 2 屆危老+都更博覽會」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臺北市信義區）
- 出席 2020 總統盃黑客松頒獎典禮致詞

**9 月 21 日（星期一）**

- 出席「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練習」致詞（臺南市新化區）
- 出席「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致詞（臺南市仁德區）
- 蒞臨「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閉幕暨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9 月 22 日（星期二）**

- 蒞臨「投資歐盟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秋節慰勉空軍天駒部隊（澎湖縣馬公市）
- 秋節慰勉海軍 146 艦隊（澎湖縣馬公市）

**9 月 2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4 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暨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董監事及國內外半導體企業高層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9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24 日**

**9 月 18 日（星期五）**

- 宴請李前總統登輝先生追思告別禮拜日本弔唁團一行（臺北市中山區）



**9 月 19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出席李前總統登輝先生追思告別禮拜（新北市淡水區）
- 蒞臨第 9 屆南丁格爾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9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2 日（星期二）**

- 蒞臨「黑水虻循環農業實務與推動活動」致詞（新北市瑞芳區）
- 參拜四腳亭吉安宮（新北市瑞芳區）

**9 月 23 日（星期三）**

- 蒞臨「5G x AI 生活新境界科技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9 月 24 日（星期四）**

- 參觀「SOS 拯救混凝土之獸！粗獷主義建築展」（臺北市大安區）